

证券代码：830790

证券简称：希迈气象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启万先生

##### 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,103,15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55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合计 9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161,55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84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103,1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103,1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情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《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1）、《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103,1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103,1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103,1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大信审字【2021】第第7-10002号审计报告，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的长期发展，拟定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1,912,000 股为基数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。内容详情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《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103,15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103,15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计划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。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，任意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,000,000元。

在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，由董事长进行审批，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购买相关短期理财产品的手续等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6,103,151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九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6	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	20,161,551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长春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秀丽、郝杰

###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、会议审议议案及会议表决方式、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与会股东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北京大成（长春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4 日